##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。志工值勤須知

- 一、值勤時應穿著整齊,並配戴志工證、著志工背心,保持服裝儀容整潔,應避免穿著拖鞋值勤。
- 二、值勤時間上午班為 09:00~13:00、下午班為 13:00~17:00,每次服勤給 予時數 4 小時。上、下午班志工應確實交接,不得遲到早退。
- 三、出勤時須有任勞任怨之服務精神及良好服務態度,並應配合本局業 務主管之指揮調度及交辦事項。
- 四、志工應依排班表準時服勤,並於服勤前、後親自簽到、簽退,不可 委託他人代簽或提早簽到退。如因故無法出勤者,最遲應於值勤日 三日前,自行覓妥或請小隊長協助調度夥伴換班或代班,並應向小 隊長辦妥請假手續。
- 五、輪值幹部於每日值勤結束後,應填寫幹部輪值日誌,於幹部會議時 交送本局備查。
- 六、志工服務應堅守崗位、勿擅離職守,維持主動、積極、真誠、互信、親切之態度,且應注意言行舉止是否得官,不得有下列行為:
  - (一)聚眾聊天、高聲談笑、放肆吃喝、遊客面前吸煙或打瞌睡等影響形象之行為。
  - (二)安排朋友作陪致影響勤務之正常執行。
  - (三)於值勤時間從事推銷、營利、傳教或其他非工作項目之不當行 為。
  - (四)應遵守政府機關一切法令規章,並不得對外發表不當言論或其 它有損本局形象之言行。
- 七、志工應充份了解並確實遵守本身工作相關內容及隨時注意志工業 務最新訊息。
- 八、缺席排定之值勤而未依第四點規定請假者,累積達2次,本局得暫 停其服務,累達3次者,將取消志工資格。
- 九、服務期間,凡有怠忽職守、服務態度不佳、行為不端,有損本局聲 譽並經查證屬實者,本局逕行取消志工資格。
- 十、志工之出勤率及值勤情形,列入年終考核。
- 十一、本值勤須知未盡事宜,悉依志願服務法及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觀光志工管理與服務要點規定辦理。